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
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

采 购 人：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JWL240802219

项目名称: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1200000

最高限价(元): /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位于 S324 竹盖线大球村路段。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点建设工程由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可变信息标志、视频监控系统等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实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的标包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 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01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冠茜、夏汾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p>1. 修改（补充）和撤回：</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
1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形式及退还： 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待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解除）：详见合同文本。	
19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的 80% 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20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24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80%（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货物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带“▲”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序号	内容	备注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等相关证明材料（货物，标包1）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选择性提供）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格式附后
8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等相关证明材料（货物，标包2）	投标人若参与中小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序号	内容	备注
		【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 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发送一份至邮箱: 1187271673@qq.com, 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7、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支持绿色发展

5.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1.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5.1.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2.1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标包1的货物均要求来源于中小微企业)。

5.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仅针对标包2):

1)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2.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3支持创新发展

5.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0.5分，最高得1.5分。 【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 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 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1.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系统运维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0.5分。 【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 不得分。】	0.5分
1.3		投标人具有光纤网络资源和链路的得1分。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中，否则不得分。】	1分
2	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网络工程 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物联网应用工程师 认证证书，全部满足的得3分，每少1本证书扣1.5分，扣完 为止。 【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8月）等证明材料扫描 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分
3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 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分；“★”项属于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 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则	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视作负偏离)	
4.1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动态称重产品通过国家科技成果鉴定，且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得4分，达到国内先进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分
4.2	技术能力	<p>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或软件供应商具有前置计算软件类、输出时间序列软件类、静态精检采集系统类、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类、实时载荷与制动检测系统类、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类、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类、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类、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类、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类全套软件，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相关类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分
4.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动态称重产品具备识别三轴牵引车+三轴六线挂车等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并输出识别结果的得2分。</p> <p>【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分
5	异常行驶检测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的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检测项目包括：</p> <p>(1)跨双车道沿中线S型行驶；</p> <p>(2)双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p> <p>(3)多次正向、倒车重复行驶（反复进退过秤不少于30次）；</p> <p>(4)跨车道斜向行驶；</p> <p>(5)停车不少于30分钟；</p> <p>(6)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p> <p>(7)跨多秤台S型行驶；</p> <p>(8)多车同向并行；</p> <p>(9)极低速行驶（0.5km/h）；</p> <p>(10)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p>	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11) 双车同向并行； (12) 断续行驶； (13) 压秤台接缝处行驶； (14) 逆向行驶； (15) 滞停行驶； (16) 多车接龙行驶（连续跟车不少于 10 辆）； (17) 压车道线行驶； (18) 走走停停行驶； (19) 断速行驶； (20) 跳磅行驶； (21) 后轮滑磅行驶； (22) 压秤台急速刹车； (23) 压秤台急速加速； (24) 跨车道走走停停； (25) 极限贴边行驶； (26) 跨双秤台冲磅行驶； (27) 沿中线蛇形走位行驶； (28) 秤台处急停倒车再过磅； (29) 沿秤台中线急速减速； (30) 沿秤台接缝处滑磅行驶； (31) 沿秤台接缝处多车接龙行驶； (32) 静态称重能力测试； (33) 三车同向并行； (34) S 型行驶； (35) 跨车道行驶； (36) 缓慢行驶； (37) 三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 (38) 双车过秤同时断速（断续）行驶；</p> <p>针对以上异常行驶检测内容，能够同时满足上述 38 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报告内应包含每项异常行驶测试的详细车速和重量数据，测试结果要求测试所得车辆总重量的最大误差值均在车辆总</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重量约定真值的±5%以内。】	
6	产品使用寿命保障能力	<p>为使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产品的使用寿命得到保障,根据所投动态称重产品具备的连续使用寿命的年限进行评分:</p> <p>1. 连续通过 6 个年度及以上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的得 6 分。</p> <p>2. 连续通过 5 个年度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的得 3 分。</p> <p>3. 连续通过 4 个年度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的得 1 分。</p> <p>4. 连续通过不足 4 个年度检定,不得分。</p> <p>【需提供该称重产品在同一项目连续多年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检定证书内容均需包含称重等级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注:《检定证书》中称重产品应与此次项目选用的称重产品的品牌、型号一致。】</p>	6 分
7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产品选型等方面进行评审,需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部署实施计划的建议进行评分。(0-2 分)	2 分
8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分。(0-2 分)	2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方式、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0-2 分)	2 分
10.1	售后服务能力	<p>投标人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符合 CTEAS1006-2022 和 GB/T27922-2011 标准),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2 分。</p> <p>【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分
10.2		<p>投标人具有“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2 分。</p>	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1. 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运输已成为危及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严重问题。超载超限运输使得公路、桥梁不堪重负，大大降低了道路桥梁的使用寿命，使公路维修费用剧增；同时，超载车辆安全系统大幅度降低，不断引发交通事故。据调查显示，严重超载、超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将造成沥青路面寿命缩短 40%，水泥路面寿命缩短 50%。车辆超限超载，将大大减弱其机械性能，易引发道路拥堵，甚至交通事故。为此，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交通部也颁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定运用经济与行政相结合的手段对通过的超限车辆进行必要的执法处理，以有效的保证桥梁和路面的使用寿命。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

一是计重收费的方式。我国高速公路大部分已经实行计重收费，以经济手段控制超载超限行为，成绩斐然。而其它类型公路由于不再收费，其对超载超限的控制依赖于治超检测站对超载超限货车进行处理，而由于超载超限司机的不配合，治超检测站的工作较难开展，经常出现货车拥堵情况。由于货车超载超限车辆毕竟只占少数，为解决少数车辆问题让所有车辆都拥堵在路上，既增加了执法难度，又导致了司机对超载超限工作的不理解。

二是高速预检与场区精检相结合的方式。交通执法部门采用高低速治超检测设备，先由车辆通过高速检测设备，而现阶段高速车重检测设备由于无法提供高精度的车重，仅可通过其锁定可能超载超限的车辆，然后再用低速称重检测设备确认该车是否真正超限。

而传统的高低速结合治超的方法具有如下显著的缺点：

- 1) 高速检测设备由于受到精度的影响，其数据无法直接作为执法依据。
- 2) 执法流程复杂，执法过程较长，容易激化矛盾。
- 3) 车辆低速精简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车辆通行效率。
- 4) 需要专门的低速精简场地、设备以及人员，投入巨大。

5) 在人员短缺的情况下, 存在执法漏洞, 车辆逃逸、逃费现场严重, 并且逃逸后无据可查。

6) 可能导致执法不公等问题。

7) 违背低碳、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三是人工上路稽查的方式。长期以来, 交通执法部门一直采用上路执勤模式, 通过人员的上路执勤发现交通违法车辆并依法作出处罚。但随着我国公路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 交通执法部门的上路执勤模式已逐渐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具体表现在:

1) 执法人员配置与人口、车辆基数比相差悬殊, 如果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一味通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来处理, 那便意味着脱离执法人员视线的交通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 不利于当前交通环境的改善。

2) 随着交通执法部门治理力度的加大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逐年提高, 一些违法司机为逃避处罚, 往往向执法人员索要违法证据, 取证工作增大了执法人员的工作难度, 传统的执法模式对此类现象已经很难应对, 不利于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

3) 依靠管理人员现场执法, 执法压力大, 不能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检查, 容易形成“查处-收敛-放松-反弹”的局面, 无法长效治理且容易引起交通拥堵。

通过以上现场分析可见, 目前急需找到一种全新的智能化的超限超载检测和执法模式, 把有限的资金投入科技治超和信息化治超系统工程建设中, 形成长期的持续的威慑。

非现场执法系统是传统治超模式的改进和提升, 通过对在行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载货车辆进行重量检测, 可根据系统设定的限载值, 对车辆是否超载进行动态监测, 记录并输出超载数值及相关数据, 同时, 自动辨识车辆牌照号码并录入管理系统, 并通过车辆前方的可变情报板提示超载车辆信息, 从而为动态综合治超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从 2013 年起, 浙江省公路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推进工作, 目前全省多县市建成了非现场执法点且已取得初步成效, 最新通过的《杭州市公路管理条例》中也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非现场执法实施的必要性。

在上述背景下，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实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是顺应目前治超工作潮流的必要、正确之举。

（二）设计依据

- 1) 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2020 年 4 月）；
- 2)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 5)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GB/T 21296-2020）；
- 6) 《称重传感器》（GB/T 7551-2008）；
- 7) 《电子称重仪表》（GB/T 7724-2008）；
- 8)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JJG 907-2006）；
- 9)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JT/T 1012-2015）；
- 10)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 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13) 《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系列标准》（GB/T 20851）；
- 14)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GB/T 2423）；
- 15)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16)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0）；
- 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
- 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D40-2011）；
- 1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交通标志》（GB5768.2-2009）；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2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23)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2017】190号)；此外，包括工程涉及的所有其他技术条件和要求，相关设备及材料的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低于最近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按最新标准进行系统的设计、施工，选材，并提供与之相应的技术标准。

二、非现场执法系统点位设置

(一) 点位设置

1、项目点位选择一般原则

①点位路段道路宜选择在平直、顺畅、通视情况良好的路段，同时也需要纵坡较小，符合一般要求的2%范围；视野开阔，LED屏提示效果好，车辆行驶车速均匀，检测效果好；

②点位道路两侧宜有排水沟，满足排水要求；

③点位道路两侧应有足够的位置可供挖埋监控杆或龙门架的混凝土基础，系统的布置更加规范，保证了建成后的效果；

④点位路边供电及传输链路完善，方便现场取电及数据信息的传输。

⑤如果出现除沥青路面之外还有土路肩的情况，建议直接增设隔离护栏在检测区域，以防止车辆溜边作弊，逃避检测。

2、点位现状调查

经过分析调查勘验，本次项目将在S324竹盖线设立1处超限非现场检测点。

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段，该路段是温岭与温州乐清来往的重要路段。车辆来往频繁，货运车辆车型复杂，车流量较大且超限行驶情况严重。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计划在该路段安装1套非现场执法系统，监测上下行方向的货运流量及超限情况，有效遏制超限运输车辆。

3、点位规划

根据点位规划和相关工作安排，结合现场实际条件，于S324竹盖线设立1处超限非现场检测点。

4、点位情况介绍

S324 竹盖线

根据实地勘察，现场路段为双向 2 车道+2 非机动车道，道路路基外可直接排水，行车道宽度为 3.75m+3.75m，非机动车道宽度各 2.5m，设置 1 套检测系统进行双向检测，为达到行车道路面满铺效果，计划采用 2 块称重平板，检测区宽度为 7 米，平板宽度为 3.75m+3.75m，全幅覆盖，并在非机隔离处增设护栏，有效避免车辆溜边逃避检测的行为。根据实际需求，该点位检测上下行方向的货运车辆，因此设计 1 套双向 2 车道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来进行检测。

动态汽车衡设置在点位中心桩号处，汽车衡前后适当位置设置悬臂立杆，安装车牌抓拍摄像机和全景监控球机，用于识别车辆牌照、全景监控。同时，在传感器后方 200m 左右或适当位置设置可变信息标志，引导超限嫌疑车辆接受处理。

外场设备

包括动态汽车衡（称重平板、称重传感器、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称重数据处理单元等）、车辆检测器、车牌抓拍摄像机、全景监控球机、可变信息标志等。

（二）非现场执法系统前端设备

非现场执法系统前端设备主要有称重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前置车牌识别系统、后置车牌识别系统、主线监控系统等构成。

各设备功能如下：

称重检测设备：采集经过的货运车辆的轴重、车辆总重以及超载重量等相关信息；

数据采集器：用于接收和处理称重检测设备采集的数据；

高清车牌识别系统：用于抓拍超限超载车辆的车牌号照片并识别车牌信息同时抓拍车辆车头及货物装载图片达到现场取证的目的；

控制主机：用于接收来自数据采集器和高清车牌识别系统的信息，并做数据处理，同时上传至公路局中心机房；

可变情报板：用于对超限超载车辆的车主进行车辆相关超载信息的提示；

主线监控摄像机：监控路面实时情况，同时抓拍情报板显示信息形成完整证据链。在称重点位设置称重传感器，在称重传感器前后约 27 米处设置车牌识别摄像机，在行车方向前约 150-200 米处（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设置 LED 可变情报板。同时，在检测点现场设置数据汇聚设备用于上传检测数据。

三、供电

本项目前端设备就近选取市电。

四、传输

本项目在称重传感器野外机柜处设置一套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用于现场数据处理可变信息标志通过光纤收发器传输至机柜交换机，其他机电设施通过 UTP-5 线传输至机柜交换机，上述数据在交换机汇总后经运营商网络传输至温岭市交通运输局，为保障网络安全，建议租用网络采用租用交通内网点位的方式，与交通内网承建运营商协商，将内网 IP 直接延伸至外场设备处。

五、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一）总体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及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文件标准要求，实现治超数据自动实时上传到管理中心服务端，并由管理中心汇总上传交通治超管理平台。数据包括车牌，颜色，总重，轴重，时间，速度，超重，限重，超率，三张照片以及过车 10 秒短视频等内容。

必须提交全部基础数据，数据能够接入现有中心服务器，数据存贮格式必须按照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编码。网络按照视频专网的联网方式及要求接入数据机房。

数据对接要求：投标人所投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能够与已建设的温岭市、台州市、浙江省治超平台进行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非现场执法点位项目参数及要求

1、S324 竹盖线点位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标包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车辆称重车速速度 0.5-100km/h； 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车道	2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p>台板工作温度-40℃~+8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p> <p>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p> <p>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 40t；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 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p> <p>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p> <p>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p> <p>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p> <p>★最大过载能力(单轴): 以 300%F. 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 CMA 或 CNAS 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p>★抗疲劳能力符合 GB/T21296-2020《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的要求，连续加载不低于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 CMA 或 CNAS 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p>称重平板主体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不小于 500h 盐雾测试。</p>		
1.2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p>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用；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³；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p>	车道	2
1.3	车检线圈	<p>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使用温度：-60~+105℃；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每车道 1 套，电</p>	车道	2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感量 100mH~200mH; 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 设、回补。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p>跨道精检型, AD 转换, 数据采集, 轴数识别; 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 采样率高达 248kS/s; 24 位分辨率, 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 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 至 10V 时, 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 高达+20dB; 交流/直流可选; 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 高可靠性。</p> <p>★内核: 具有工业级嵌入式内核、搭载实时操作系统;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认证) 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 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 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2-2006 的规定; 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3-2016 的规定; 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4-2008 的规定; 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5-2008 的规定; 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6-2008 的规定; 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 符合 GB/T 17626. 11-2008 的规定;</p>	车道	2
2.2	治超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p>数据安全管管理:</p> <p>1、加密功能:</p> <p>1) 采用驱动层动态加解密技术。</p> <p>★2) 支持独立自主管理密钥, 可支持三重密钥: 提供全球唯一管理密钥, 保证不能搭建出两套相同密钥的加密环境; 支持独立自主管理密钥, 保证厂家获取到密文也无法解密; 支持每个文件加密时会随机生成一个文件密钥, 以提高加密的安全性; 系统需内置常用软件的加密策略(即策略库), 对这些软件产生的所有文件都会进行加密包括但不限于 Office 格式、PDF 格式、文本格式、工程制图、各类图片、软件代码等文件格式;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添加受控应用程序, 且能够自动枚举、批量添加, 满足后续加密需求; 支持受控程序防伪冒, 只有满足特征码的受控应用程序可以正常运行, 避免其他程序伪</p>	套	1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p>冒受控程序读取加密文件。（提供控制台配置界面截图证明）</p> <p>3) 对于需要保护的文件类型，可实现任意文件的新建、编辑、保存、关闭动作的强制加密。</p> <p>4) 对于需要保护的文件类型，可实现磁盘上所有文件的强制加密（含加密系统上线前的文件），从文件生成开始即强制加密。</p> <p>★5) 对文件使用过程（包括剪切、复制和粘贴、对象的链接与嵌入、鼠标的拖拽、OLE插入等操作）进行控制，允许被加密软件之间正常进行上述操作，允许将内容从未被加密的软件复制到被加密的软件，不允许将内容从被加密的软件复制到未被加密的软件；支持限制截屏、录屏，支持对 PrtSc 键、任何截屏工具、任何录屏工具禁止截屏，且禁止截屏后，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允许使用指定的工具进行截屏；支持打开加密文件时禁止截屏，未打开加密文件、将打开加密文件的窗口最小化时允许截屏。（提供控制台配置界面截图证明）</p> <p>2、硬件外设管控：</p> <p>★1) USB 存储设备限制可以设置终端允许使用、禁止使用、只读 USB 存储设备和断网使用（即插入 USB 存储设备时终端断网），并可以设置限制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生效。另外，要求适用于 MAC 端；支持指定分组/终端只能正常使用经过服务器认证的 USB 存储设备，没经过认证的 USB 存储设备将不能使用或为只读。另外，要求适用于 MAC 端；详细记录 USB 拷贝记录，并且能够针对指定文件类型进行备份。（提供控制台配置界面截图证明）</p> <p>2) 支持限制使用光盘驱动器、软盘驱动器、串口、并口、红外线、蓝牙、Modem、键盘、鼠标、网卡、声音等设备的使用。</p> <p>★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资质证书；</p> <p>★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安全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2.3	现场控制机柜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	套	1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p>锁；机柜规格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p> <p>★抗腐蚀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800h 的抗腐蚀试验检测，且检测结果无腐蚀、无损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 CMA 或 CNAS 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p>机柜隔热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24h 的高温检测，且检测结果无损坏、无故障。</p>		
2.4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p>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上传检测数据。</p>	套	1
2.5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p>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p>	套	1
2.6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p>提供上层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对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p>	套	1
2.7	治超数据前置机	<p>支持 VGA\HDMI 显示，同时系统下支持 VGA+HDMI 组合显示，VGA 最高支持 2560*1600@60Hz、HDMI 最高支持显示 1920*1200 分辨率整机铝合金材质，系统架构采用主板+扩展板设计方超限检测数据采集、匹配、合并；超限检测数据加密上传、缓存、复传。前置机直接对接超限检测站点系统，用于站点系统的原始数据上传。前置机向站点开放 webservice 标准接口，供站点上传时间、重量、车牌等检测数据和图片、视频片段等文件。</p>	套	1
3	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计量检定	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	车道	2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术配合费		
3.2	称重系统标定	实车标定费用	车道	2
3.3	称重系统联调	称重系统调试费	套	1
3.4	运输保险费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车道	2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4	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简易龙门架监控杆杆件	杆件表面采用镀锌防锈处理； 净空：6M，跨度：根据道路宽度定制；	套	2
4.2	室外抱杆机箱	<p>1. ①过欠电压动作特性符合 GB/T 7261-2016 标准量度继电器及装置特性量的准确度试验要求，过压 AC280±5V 欠压 AC150±5V；②介电性能符合 GB/T16917.1-2014 标准要求，电压 2000V 无击穿、闪络，设备功能正常运行；③温升性能符合 GB/T 16917.1-2014 标准要求，电流 16A 进线端、出线端温升小于 65K，外壳表面、安装表面小于 60K，绝缘操作面小于 12K；④重合闸功能符合 GB/T 7261-2016 的标准要求，剩余电流保护断开后 20s~60s 自动重合闸 1 次，如果不成功，延时 15min 进行第 2 次重合闸，若不成功，延时 15min 进行第 3 次重合闸，如果不成功，则禁止再重合闸。</p> <p>2. 低温-20 度高温 75 度，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承受 20KV 的防雷测试，试验过程应无击穿和闪络。</p> <p>★3. 支持通信功能：读取系统状态、读取系统 485 地址、读取当前故障状态、读取当前电流值、读取当前漏电流值、读取当前电压值、读取过流次数、读取漏电次数、读取欠压次数、读取过压次数、读取断电（失压）次数、读取当前额定电流设置、读取当前额定漏电流设置、读取额定欠压电压设置、读取额定过压值设置、读取当前程序版本、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类型）、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值）、读取显示设置、读取上电运行时间（时、日）。</p> <p>3. 支持通信功能：读取系统状态、读取系统 485 地址、读取当前故障状态、读取当前电流值、读取当前漏电流值、读取当前电压值、读取过流次数、读取漏电次数、读取欠压次数、读取过压次数、读取断电（失压）次数、读取当前额定电流设置、读取当前额定漏电流设置、读取</p>	套	2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额定欠压电压设置、读取额定过压值设置、读取当前程序版本、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类型）、读取最近故障信息（故障值）、读取显示设置、读取上电运行时间（时、日）。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扩展多路 485 传感器添加及管理：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振动传感器、门禁传感器等多路 485 传感器添加、管理；支持扩展 485 传感器数据采集：温度、湿度、光照度、振动值、液位值、压力值等设备现场数据信息采集，通过移动端实时显示参数值； ★5. 着火危险性符合 GB/T 5169.10-2017 标准要求，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温度+650±10℃无火焰、不灼热、绢纸未起燃。耐腐蚀性能符合 GB/T 2423.17-2008 标准要求，进行盐雾试验后设备能正常工作，无腐蚀现象。抗冲击、跌落性能符合 GB 4943.1-2022 标准要求。符合 GB/T 2423.16-2022 标准要求，进行长霉试验后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CMA、ilac-MRA 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4.3	龙门架型杆件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含龙门架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项	2
4.4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项	1
5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LED 显示屏屏体（F 型）	显示尺寸：3.2m×1.6m（F 型）；LED 像素点间距：10mm；LED 配比：单红；显示亮度：≥5000cd/m ² ；LED 视认角：≥30°；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失控率：≤1%；含异步控制卡。	套	2
5.2	F 型立杆	镀锌圆杆，含抱杆箱，抱杆箱离地 2.5 米。	套	2
5.3	户外 LED 屏配电箱	含 63A 空开	套	2
5.4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安装施工	含基础，预埋件，屏体吊装。	项	2
5.5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前方提醒标志牌，F 型立杆标志、反光标志板，含基础，立杆，标志牌安装。	套	2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三	辅助配套设施			
6	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网络传输链路	运营商光纤链路，1年	项	1
6.2	供电局市电初装	供电局包装新增用电，挂电表用，按实际市场价计算，按需发生。	项	1
6.3	外部电缆	从挂表处接至机柜，含空开100A，按实际数量计算。	米	500
6.4	外部电缆施工	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含管材（PE \varnothing 50），按实际数量计算。	米	500
6.5	内部电缆	工控机至LED屏，电源线。	米	500
6.6	摄像机电源线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米	280
6.7	摄像机控制线	工控机柜485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	米	240
6.8	接地母线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	米	120
6.9	网线	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	米	480
6.10	内部光缆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	米	500
6.11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同内部光缆等长。	米	500
6.12	破路及恢复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	米	100
6.13	内部光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 \varnothing 50），同内部光缆等长。	米	500
6.14	辅料	手井、井盖、水泥等，每一个检测方向1项。	项	2
6.15	光纤收发器	1电1光，单模，20km级，每台大屏需2台。	台	4
6.16	HUB	传输速度：1000Mbps；接口数目：8个。	台	2
6.17	智能浪涌控制器	电流过载、短路时自动断电，故障消除时自动合闸	台	1
6.18	网络防雷器	电源保护：持续工作电压：260V；电压保护水平 U_p ：470V；标准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5KA；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10KA；响应时间： $<10NS$ 。 网络信号保护：工作电压：5V；电压保护水平 U_p ：700V；开路电压 V_{oc} ：2KV；插入损耗： $<0.5dB$ ；响应时间： $<1ns$ ；传输速率：100Mbps；工作温度范围：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 。	套	5
6.19	防雷接地极	$\Phi 20*2000mm$,	项	5
6.20	隔离护栏	双面B级钢质波形梁护栏	米	64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6.21	防撞桶	高：760mm，直径：560mm，重量：4.2KG。	个	8
6.22	警示柱	PU材料，高75厘米	个	20
标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传感器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 $>5000M\Omega$ （50VDC）；灵敏度大于1.5mv/v；量程8t，安全过载能力150%，极限过载能力300%；工作温度范围 $-35^{\circ}C\sim 65^{\circ}C$ 。 ★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冲击实验峰值加速度为 $\geq 20g$ ，脉冲持续时间 $\geq 18ms$ ，在三个互相垂的方向上各击 ≥ 50 次，实验结果无损坏、无故障，功能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CMA或CNAS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抗腐蚀性能符合国标GB/T 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840的抗腐蚀试验检测h，且实验结果无腐蚀、无损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含CMA或CNAS检验章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只	24
1.2	车检器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 ≥ 5 ；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 $\leq 100ms$ ；2车道1台车检器。	台	1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硬件部分：19"标准机架，4U；双硬盘：500G/7200转+120G固态硬盘；内存：8G；网络：10/100M/1000M自适应网卡 $\times 2$ ；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2-2018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3-2016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4-2018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5-2019的规定；⑤具备传	台	1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2.2	工业交换机	<p>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可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 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08Mpps;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v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802.1p, TOS, DSCP, 和 EX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包括 SP, WRR, WFQ, SP+WRR, SP+WFQ; 支持 ERPS 工业环网;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支持 IEEE802.3ad LACP/静态链路聚合;支持防止 DOS, ARP 攻击功能, ICMP 抗攻击 支持双电源输入; ★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ESD)满足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电源端口浪涌等级(Surge)满足线-线±2kv,线-地±4kv;(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40℃到+85℃工作环境温度;</p>	台	1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3	车牌识别子系统			
3.1	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后抓)	<p>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可以在晚间使用内置 LED 灯结合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 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 LED 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p>	套	6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p>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p> <p>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 (*2)</p> <p>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MJPEG</p> <p>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p> <p>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p> <p>帧率：25fps</p> <p>多码流：支持 3 码流：</p> <p>主码流：4096×2160（默认）；</p> <p>子码流：1920×1080（默认）；</p> <p>三码流：1920×1080（默认）</p> <p>抓拍图片格式：JPEG</p> <p>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p> <p>存储功能：TF, USB</p> <p>支持协议：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SDK, FTP 协议等</p> <p>★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p>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p>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的机动车车牌。（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3.2	补光灯（环保）	<p>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p> <p>采用24颗优质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p> <p>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p> <p>气体灯管采用优质氙气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p> <p>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p> <p>★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p> <p>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p> <p>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p> <p>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p> <p>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p> <p>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p> <p>灯体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p>	台	6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防护等级 IP66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3.3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有效像素：不低于 330 万像素； 支持超低照度，0.0005Lux@ F1.5（彩色），0.0001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 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180m；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系统功能：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048×1536。包含安装件。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套	1
3.4	硬盘录像机 NVR	1.5U 机架式 5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存储接口：5 个 SATA 接口，内置 1 块 4TB 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1080P	台	1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目标抓拍：2 路（4MP）视频流		

注：1.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 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中标投标商必须提供以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用户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等集成工作。

六、整体实施要求：

1、★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前了解采购单位的详细运行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实施意见方案（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对本单位现网资产进行梳理，投标时提供详细设备清单文档，并描绘出本单位整合后完整的拓扑图）。

▲数据对接要求：投标人所投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能够与已建设的温岭市、台州市、省公路管理局治超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在中标后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安全运营管理，提供必须的安全管理支持支撑，直到采购人安全管理中心完全上线，现网资产全部接入且现场环境安全稳定运行。【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安全运营管理，提供必须的安全管理支持支撑，直到采购人安全管理中心完全上线，现网资产全部接入且现场环境安全稳定运行。

2、根据采购方案中的系统整体要求，以上设备清单如有缺漏，请投标人自行补足，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必须能够完全实现整体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因投标人设备数量估算不足从而导致无法完整实现整体功能的，将由投标人出资补足，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如采购方案和设备清单的参数不一致，以参数较高者为准。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及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的文件标准要求，实现治超数据自动实时上传到管理中心服务端，并由管理中心汇总上传交通治超管理平台。数据包括车牌，颜色，总重，轴重，时间，速度，超重，限重，超率，三张照片以及过车 10 秒短视频等内容。

4、▲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已有其他路段实施了非现场执法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需对接至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需接入省治超管理平台；投标时需提供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服务厂商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出具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接入省治超平台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初步指定，施工过程中允许适当调整位置；包含安装、调试及运输到安装地点的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配件、线缆、耗材（数量需以满足本项目安装为前提，具体数量自行计算），运营商链路切割迁移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所有采购的设备（含内置软件）需满足相对应的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预留相应扩展功能。

七、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三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主要设备原厂三年保修服务承诺函（原厂盖章）；质保期内必须提供 24×7、4 小时到达现场的响应服务；在质保期内，电话响应、现场支持、故障备件更换、软件升级等无需另行付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无法现场解决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同品牌的相同或更高型号的备机（件）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所有涉及故障保修、维护更换的部件必须是原厂配件（提供序列号备查）。

八、质量保证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要求。全新从未使用过，保存完好，无部件生锈、变形、使用不畅等不良现象；不得使用非原装产品（包括所有模块、部件、线缆等）。

2、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

3、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验收前必须通过具有计量认证、检验资格许可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的检验。

4、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交工前需做系统及联网测试。

5、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采购人。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送省内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检测。送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该笔费用。如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此批货物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和赔偿 500 元/天工程误工经济损失费。

九、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温岭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温岭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本项目需在合同生效后安排 1 名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负责本次招标新增点位的设备维护及原有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已设点位的设备维护，维护期一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相应增加相关人员及年份。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1、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算。

2、培训：供应商须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培训地点为本地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5、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服务。

6、投标人如有举办专题技术讲座和培训，须提供信息。

十一、系统的安装、调试：

1、系统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2、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应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供应商须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

3、中标人所有货物在下单采购前，将确定的参数重新上报采购人及监理核实。

十二、验收：

1、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十三、保密要求：

- 1、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关于其收藏文物的相关保密制度，服从其管理。
- 2、不得随意对外公布文物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机构。

十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实施。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毕且调试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注：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要求。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格式，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供应、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付款方式：

四、质量保证要求：

- 1、质量要求：
- 2、质保期：

五、售后服务：

六、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就位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3、设备验收应当由甲方在指定地点进行，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就位、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七、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关于其收藏文物的相关保密制度，服从其管理。

2、不得随意对外公布文物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机构。

八、交货期要求：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全套施工图（含设备图纸、改造施工图纸等全部图纸）。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形式及退还：

1) 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形式提交的，应当从乙方银行账户转出，待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单）：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

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保单）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本合同范围的改造工程，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施工。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或施工。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已有其他路段实施了非现场执法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若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内未对接至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未接入省治超管理平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6.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不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如在正常的施工或使用中，出现性能、质量达不到响应的指标要求，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并解决问题。如确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无偿退换、更换。如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扣以 500 元/天的罚款，甲方

有权直接退货。如有二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处理：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包1）》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编号为 JJWL240802219)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称重平板主体），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车检线圈），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治超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现场控制机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治超数据前置机），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简易龙门架监控杆杆件），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室外抱杆机箱），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LED 显示屏屏体（F 型）），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F 型立杆），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户外 LED 屏配电箱），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外部电缆），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内部电缆）， 属 于 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摄像机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摄像机控制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接地母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网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内部光缆），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内部光电缆管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光纤收发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HUB），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智能浪涌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网络防雷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防雷接地极），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隔离护栏），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防撞桶），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警示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 ≤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制造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参考）

-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 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页码；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页码；
- 7、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页码；
- 8、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页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1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并同时提 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 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系统运维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0.5 分。</p> <p>【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 分。】</p>		
1.3	<p>投标人具有光纤网络资源和链路的得 1 分。</p> <p>【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网络工程师证 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物联网应用工程师认证证 书,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少 1 本证书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6 月-8 月)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 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项属于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指标负 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如未提供,则视 作负偏离)</p>		
4.1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动态称重产品通过国家科技成果鉴定,且 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得 4 分,达到国内先进的得 2 分,否则 不得分。</p> <p>【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 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4.2	<p>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或软件供应商具有前置计算软件类、输出时间序列软件类、静态精检采集系统类、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自动标定类、实时载荷与制动检测系统类、超限车流在线管理系统类、超限车辆识别跟踪系统类、车辆动态称重系统运维监测系统类、站点运行情况报告生成系统类、证据链完整性分析系统类全套软件，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相关类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动态称重产品具备识别三轴牵引车+三轴六线挂车等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并输出识别结果的得2分。</p> <p>【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p>异常行驶检测能力</p> <p>投标人拟投入的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检测项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双车道沿中线S型行驶； (2) 双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 (3) 多次正向、倒车重复行驶（反复进退过秤不少于30次）； (4) 跨车道斜向行驶； (5) 停车不少于30分钟； (6) 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 (7) 跨多秤台S型行驶； (8) 多车同向并行； (9) 极低速行驶（0.5km/h）； (10) 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 (11) 双车同向并行； (12) 断续行驶； (13) 压秤台接缝处行驶； (14) 逆向行驶； (15) 滞停行驶； (16) 多车接龙行驶（连续跟车不少于10辆）；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p>(17)压车道线行驶； (18)走走停停行驶； (19)断速行驶； (20)跳磅行驶； (21)后轮滑磅行驶； (22)压秤台急速刹车； (23)压秤台急速加速； (24)跨车道走走停停； (25)极限贴边行驶； (26)跨双秤台冲磅行驶； (27)沿中线蛇形走位行驶； (28)秤台处急停倒车再过磅； (29)沿秤台中线急速减速； (30)沿秤台接缝处滑磅行驶； (31)沿秤台接缝处多车接龙行驶； (32)静态称重能力测试； (33)三车同向并行； (34)S型行驶； (35)跨车道行驶； (36)缓慢行驶； (37)三车跨道（同向、反向）并行； (38)双车过秤同时断速（断续）行驶；</p> <p>针对以上异常行驶检测内容，能够同时满足上述 38 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报告内应包含每项异常行驶测试的详细车速和重量数据，测试结果要求测试所得车辆总重量的最大误差值均在车辆总重量约定真值的±5%以内。】</p>		
6	<p>产品使用寿命保障能力</p> <p>为使投标人所投动态称重产品的使用寿命得到保障，根据所投动态称重产品具备的连续使用寿命的年限进行评分：</p> <p>1. 连续通过 6 个年度及以上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的得 6 分。</p> <p>2. 连续通过 5 个年度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p>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p>准的得 3 分。</p> <p>3. 连续通过 4 个年度检定，且检定结果均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的得 1 分。</p> <p>4. 连续通过不足 4 个年度检定，不得分。</p> <p>【需提供该称重产品在同一项目连续多年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检定证书内容均需包含称重等级达到动态 5 级准确度标准。注：《检定证书》中称重产品应与此次项目选用的称重产品的品牌、型号一致。】</p>		
10.1	售后服务能力	<p>投标人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八星级及以上 CTEAS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符合 CTEAS1006-2022 和 GB/T27922-2011 标准），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2 分。</p> <p>【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0.2		<p>投标人具有“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系统相关的得 2 分。</p> <p>【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响应 情况	1				
	2				
	...				
商务 响应 情况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不得负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免费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 自_____起计。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座机: _____。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 _____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件。

售后服务其他具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8: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实现功能
1				
2				
3				
4				
5				
6				
7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根据需要及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货物详细、技术等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供参考）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4、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包/2）》等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5、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40802219

序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1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 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元整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标包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车道	2		
1.2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2		
1.3	车检线圈	车道	2		
合计 (1.1+1.2+1.3)		元整 (¥: 元)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车道	2		
2.2	治超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2.3	现场控制机柜	套	1		
2.4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套	1		
2.5	车辆特殊过衡行驶行为智能识别系统	套	1		
2.6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套	1		
2.7	治超数据前置机	套	1		
合计 (2.1+...2.7)		元整 (¥: 元)			
3	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计量检定	车道	2		
3.2	称重系统标定	车道	2		
3.3	称重系统联调	套	1		
3.4	运输保险费	车道	2		
合计 (3.1+...+3.4)		元整 (¥: 元)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4	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简易龙门架监控杆杆件	套	2		
4.2	室外抱杆机箱	套	2		
4.3	龙门架型杆件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项	2		
4.4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项	1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4.1+...+4.4)		元整 (¥: 元)			
5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LED 显示屏屏体 (F 型)	套	2		
5.2	F 型立杆	套	2		
5.3	户外 LED 屏配电箱	套	2		
5.4	F 型杆件及 LED 显示屏安装施工	项	2		
5.5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套	2		
合计 (5.1+...+5.5)		元整 (¥: 元)			
三	辅助配套设施				
6	传输及供电系统				
6.1	网络传输链路	项	1		
6.2	供电局市电初装	项	1		
6.3	外部电缆	米	500		
6.4	外部电缆施工	米	500		
6.5	内部电缆	米	500		
6.6	摄像机电源线	米	280		
6.7	摄像机控制线	米	240		
6.8	接地母线	米	120		
6.9	网线	米	480		
6.10	内部光缆	米	500		
6.11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	米	500		
6.12	破路及恢复	米	100		
6.13	内部光电缆管材	米	500		
6.14	辅料	项	2		
6.15	光纤收发器	台	4		
6.16	HUB	台	2		
6.17	智能浪涌控制器	台	1		
6.18	网络防雷器	套	5		
6.19	防雷接地极	项	5		
6.20	隔离护栏	米	64		
6.21	防撞桶	个	8		
6.22	警示柱	个	20		
合计 (6.1+...+6.22)		元整 (¥: 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标包 1 合计		元整 (¥: 元)			
标包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传感器	只	24		
1.2	车检器	台	1		
合计 (1.1+1.2)		元整 (¥: 元)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台	1		
2.2	工业交换机	台	1		
合计 (2.1+2.2)		元整 (¥: 元)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3	车牌识别子系统				
3.1	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 (前抓、尾抓、侧后抓)	套	6		
3.2	补光灯 (环保)	台	6		
3.3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套	1		
3.4	硬盘录像机 NVR	台	1		
合计 (3.1+...+3.4)		元整 (¥: 元)			
标包 2 合计		元整 (¥: 元)			
投标报价 (标包 1 合计+标包 2 合计)			元整 (¥: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选择性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标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称重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车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工业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环保型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后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补光灯（环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高速智能监控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硬盘录像机 NV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选择性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 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 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 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 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 120000	10≤X<100		100≤Z< 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制造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桥梁称重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JJWL24080221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
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
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
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
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
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